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08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及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024号

（3）项目包名 ： 第二包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598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5-08， 完成日期 ： 2029-05-08。 总日历天数 ： 1097天。

地点 ： 永州市财政局

4.付款 ：

本项目采购人按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关联该年度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则如下:1年度分期付款规则:每年中标人完成对应建设任务并提交年度报告后,采购人先行支付该年度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3)的 50%;剩余50%款项,待专项资金整体评价完成、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按考核等次对应支付。2考核等次及对应支付标准:考核等次为优、良:全额支付该年度合同应付金额(即剩余50%款项全额支付,全年累计支付100%);考核等次为中:支付该年度合同应付金额的80%(即剩余50%款项中支付30%,全年累计支付80%);考核等次为差:支付该年度合同应付金额的70%(即剩余50%款项中支付20%,全年累计支付70%)。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合规的等额发票,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永州市财政局 甲方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248号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提供7 天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 小时。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如甲方有补充需要，甲乙双方线下签补充协议。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5-08

甲方 ： 永州市财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李群辉

委托代理人 ： 何佩佩

电话 ： 13397467699

传真 ：

乙方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陈安国

委托代理人 ： 曹丁丽

电话 ： 19973504471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开户支行 ： 91430103MA4Q6XAP9H

银行账号 ： 158583322

附录1 ：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及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024号　　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08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0030800-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	项	650,000	59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98,000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08日